

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：

我单位就永九快速线工程（KC11 段、KC12 段、知识大道互通立交段）交通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 标 人：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1 年 6 月 3 日

